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02-2320-6111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sf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
及第三十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
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